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并将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相应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

作。共计向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5.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1元/股。

5.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份调整为8.43元/份。
6.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4月1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行权手续,同时决定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1.668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3元/份调整为8.32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1元/份调整为6.50元/份。
8.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9.8097万份;此外30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26.2748万份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335人,公司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356.084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814,593.30万元,较2016年增长19.70%,未能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权益处理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内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未能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该行权期内33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03.5155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予行权的安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涉权益予以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已就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应股票期权注销、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应股票期权注销、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应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作废相应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作废相应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并将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相应股票增值权的作废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中: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案》和《关于核实@中: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案》。
2.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为8.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38.64万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由8.43元/股调整为8.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19年5月24日结束,激励对象尚无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38.64万份,公司将予以注销;同时,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作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38.64万份。公司作废股票增值权共计77.28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6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814,593.30万元,较2016年增长19.70%。因此,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股票增值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权益处理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则相对应的行权期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未能达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作废该行权期内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52万份股票增值权。本次实施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作废股票增值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增值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予以作废的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予以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予以作废。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已就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应股票期权注销、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应股票期权注销、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应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行陈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2020-074)。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并在2020年6月28日到公司索回了之前黄燕女士、张敬先生(黄燕女士的配偶)的《终止协议》签字页。黄燕女士索回签字页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协议无法生效,因此公司于2020年

6月30日向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张敬先生发出《催告》,若公司在2020年7月1日12点前未收到黄燕女士、张敬先生关于《终止协议》的签字页,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编号:2020-082)。

鉴于2020年7月1日12点前且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黄燕女士、张敬先生关于《终止协议》的签字页,故于2020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对应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公告编号:2020-085)。经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6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概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09:15-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要求对《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并在2020年6月28日到公司索回了之前黄燕女士、张敬先生(黄燕女士的配偶)的《终止协议》签字页。浙江九翎原股东黄

燕女士索回签字页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协议无法生效,因此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张敬先生发出《催告》,若公司在2020年7月1日12点前未收到黄燕女士、张敬先生关于《终止协议》的签字页,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编号:2020-082)。

鉴于2020年7月1日12点前且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黄燕女士、张敬先生关于《终止协议》的签字页,故于2020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对应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公告编号:2020-085)。经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黄燕女士在确认债权债务解决方案并签字确认后索回签字页的行为,违背诚信信用原则。就黄燕女士该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综合分析涉及议案推进的可行性,如果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将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以诉讼方式全面追究浙江九翎原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4,6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晶澳太阳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8,694.97万元增加至403,294.97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晶澳太阳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局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靳新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94.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链畅通,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3.3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	25,000	一年期	为其提供担保
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6/16	4,000	三年期	为其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4	2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5,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

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9.61亿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1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0.4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与何巧女士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166,885,565	18.65%	6.21%	2020-6-23	2023-6-22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何巧女	否	34,650,000	3.87%	1.29%	2020-6-24	2023-6-23	人民法院	冻结

二、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94,718,4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2%。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01,535,565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2017年8月24日开展了两笔股权质押业务,涉及质押公司股票91,650,000股,由于何巧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债权人何巧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入强制平仓。

三、股东本次股票平仓后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94,718,4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2%。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01,535,565股,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平仓情况,经与何巧女士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平仓的原因

何巧女士于2018年3月分别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质押公司股票共66,156,000股,由于何巧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债权人自动启动处置流程,对何巧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三、股东本次股票平仓后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94,718,4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2%。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01,535,565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865%	894,718,494	33.3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580,594	33.3865%	894,718,494	33.31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四、后续减持计划

鉴于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99.92%,不排除债权人后续进一步平仓仓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何巧女士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自2020年6月22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为债权人何巧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提前获悉该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